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8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2020001号、黔证调查字2020002号、黔证调查字2020003号等共计11份),因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8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引起股价不正常的波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四、2021年6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五、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公司就相关股权网络司法拍卖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等事项向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异议已被法院驳回,因执行裁定尚在复议申请期间,裁定尚未生效,股权拍卖活动已暂缓;银河集团已向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复议申请,目前法院已受理,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5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14.46万元。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88,60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八、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名称:长沙银行2021年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3.96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3.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9日,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了《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2021年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6,000.00	1.54%或4.65%	23.28或70.3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长沙银行2021年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6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6日

5.产品期限:92天

6.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1.54%或4.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577)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26,387,890.02	5,922,316,622.50
负债总额	994,943,977.86	931,972,538.45
净资产	5,231,443,912.16	4,990,344,084.05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0,907,421.28	915,699,231.56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59%。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77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188.23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3.89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49.33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3.75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300.00	10,300.00	25.81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0.00	2021/11/10	/	6,8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2021/11/16	/	6,000.00
合计		62,800.00	50,000.00	/	328.78	1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2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农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0天、30天、3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365天(含)期限内的短期理财余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3.30%	44.00
2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22%	13.42
3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3.05%	1.43

续上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3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结构性存款。公司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8月6日之间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60天、30天
认购金额	8,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6月19日、2021年8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18日、2021年9月6日
流动性安排	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支付方式	到期日本金及收益一次性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6月18日、2021年8月6日

2、农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531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4天
认购金额	5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6月16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22日
流动性安排	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支付方式	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6月16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其投资对象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投资对象
1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资金池
2	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已上市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农业银行(股票代码:601288)均为已上市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一季度(未)	2020年度(未)
资产总额(万元)	262,289.85	211,496.28
负债总额(万元)	133,630.17	81,535.77
净资产(万元)	128,659.68	129,9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6.90	－32,03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82.09	－76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12.72	26,183.41
货币资金(万元)	69,564.53	36,664.17
资产负债率	50.95%	38.55%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6.52%	17.34%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9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19.4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365天(含)期限内的短期理财余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6,000.00	50,000.00	208.51	26,000.00
合计		76,000.00	50,000.00	208.51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对外披露的委托理财中,已于2021年1月3日、1月9日到期的6000万元西安银行委托理财自动续期;于2021年2月25日对外披露的委托理财中,已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到期的7000万元西安银行委托理财自动续期;其余到期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到,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电材、金田铜管、广东金田、香港铭泰提供最高限额166,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2021年8月4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995.62万元(其中184.92万美元按2021年8月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655折算);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878.59万元(其中148.00万美元按2021年8月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655折算);已为广东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66.41万元(其中30.15万美元按2021年8月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655折算);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355.58万元(其中10,881.69万美元按2021年8月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655折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67,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5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铭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7,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739,497.03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电材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铜管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塑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金田

公司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前锋村地段D道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锋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香港铭泰

公司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法定代表人	梁国君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电材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89,312.26	95,519.87	37,042.68	87,002.81	93,792.40	1,928,279.44	5,334.00	50.46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325,546.52	236,159.81	122,744.00	226,670.96	90,386.71	460,535.68	－3,856.48	72.24
金田铜管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59,226.53	103,063.76	74,076.07	62,689.17	56,172.78	535,484.83	86.34	64.72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212,071.68	157,216.32	59,900	116,627.70	54,854.86	203,137.43	－1,622.78	74.13
广东金田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2,546.74	5,272.61	–	4,072.61	17,274.14	7.78	－241.94	23.39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25,106.26	5,632.09	1,460.00	2,982.09	19,474.17	0.95	－99.97	22.43
香港铭泰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44,139.93	34,391.13	–	34,391.13	9,748.80	324,756.17	－5,533.61	77.91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93,508.74	82,208.06	–	82,208.06	11,300.68	191,387.42	－3,671.56	87.91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前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6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7,5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金田铜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18,015.29万元(其中17,925.34万美元按2021年8月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655折算),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2.31%,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30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于2021年7月29日以微信、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周一)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小波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金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及电力设备生产、供应、电力技术服务等业务,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新能源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年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南京设立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了公司的战略布局,充分配置了公司的资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可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年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31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拟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及电力设备生产、供应、电力技术服务等业务,注册资本10,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施小波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投资设立